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泽润新能”,股票代码为“301636”。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96.695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6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834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1.64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500万股,占扣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83.465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股份数量,即319.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2.29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5741941%,有效申购倍数为5,690.1613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4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697,49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4,479,184.7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50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537,455.30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222,956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1,850,925.36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25,843股,约占网下发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505股,包销金额为1,537,455.3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29%。

2025年5月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569.62万元,其中:

除以上计划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恒宝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经营需要或财务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宝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布局前沿科技赛道,孵化优质项目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股份减持。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京	有限限售流通股	107,943,860	15.242386%	107,943,860	15.242386%
	无限限售流通股	35,981,287	5.080795%	33,662,487	4.757602%
	合计	143,925,147	20.323182%	141,636,347	19.999882%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日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8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323194%。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钱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403	944,300	0.133341%
		20250506	1,344,500	0.189852%
合计			2,288,800	0.3231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他组织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京是恒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其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最近3年,钱京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2023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7号),对钱京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2024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36号),对钱京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决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钱京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云宝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恒宝物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斯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斯新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斯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氢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五、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钱京
2025年5月6日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229,393股,即不超过所占公司总股本的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实施期间为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钱京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钱京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钱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403	7.59	94.43	0.133341%
		20250506	8.20	134.45	0.189852%
		合计	7.95	228.88	0.323194%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京	合计持有股份	143,925,147	20.323182%	141,636,347	19.999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81,287	5.080795%	33,662,487	4.75760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07,943,860	15.242386%	107,943,860	15.242386%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钱京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宝股份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永利 公告编号:2025-03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7,8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27,8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返利科技”)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21年3月19日向14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81,947,005股。其中部分限售股份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于2025年5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合计为1,627,818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股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睿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号),公司获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向14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581,947,0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股份登记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支付(公告编号:2021-0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表如下: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睿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8,006,528	36
2	上海精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7,271,614	36
3	NQ3 Ltd.	76,264,798	24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66,506,304	24
5	QM69 LIMITED	36,846,052	24
6	Yifan Design Investment	25,427,187	24
7	SIG China Limitedes Master FundIII,LLP	18,261,287	24
8	Rakuten Europe S.A. r.l.	15,773,284	24
9	上海瑞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018,324	24(注1)
10	上海瑞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39,253	24
11	上海瑞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978,440	24
12	上海权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976,583	24
13	上海睿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260,512	24
14	Viber Media S.A. r.l.	4,516,839	24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瑞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麟”)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注:2、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前述限售期满时,非公开发行对象如有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则相关方应按照相关承诺补偿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承诺及履行方式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解除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823,267,00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1,947,005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向14家补偿义务人回购并注销股份93,469,353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9,797,6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88,477,652股。因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中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申请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7,461,629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78,781,62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451,016,023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业绩补偿方案,拟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29,236,823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10月16日分两次回购12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23,123,921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6,673,73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781,629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327,892,102股。2023年12月11日、2024年2月23日,部分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分批上市流通,数量分别为5,561,989股、16,080,275股,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00,423,89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306,249,838股。2024年4月17日,公司回购业绩补偿股份4,058,036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2,615,69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423,893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302,191,802股。剩余1家补偿义务人上海睿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宁”)2022年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于2024年11月完成(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业绩补偿方案,拟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82,263,652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回购9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33,307,634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9,308,06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423,893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68,884,168股。2024年9月5日,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1,971,440股,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02,395,33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66,912,728股。2024年9月13日,公司回购4家业绩补偿股份4,058,036股,并于9月19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3,250,03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2,395,333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20,854,703股。2024年10月14日,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4,274,026股,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16,669,35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6,580,677股。上海睿宁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于2024年11月完成(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向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75,200股,公司股份总额由423,250,036股变更为424,225,23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仍为416,669,35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7,555,877股。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回购上海睿宁2022年度业绩补偿股份2,054,866股,2023年度业绩补偿股份2,897,993股,并按规定于2024年11月13日申请注销上述股份共计4,952,85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9,272,37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仍为416,669,35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2,603,018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解除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承诺方”)有关承诺如下:

1、承诺方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应当将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股权激励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承诺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承诺方分三期解除限售期间,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若无非业绩补偿义务)或(若有业绩补偿义务)中(以孰晚者为准)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若无非业绩补偿义务)或(若有业绩补偿义务)中(以孰晚者为准)	本公司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者为准)
(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和	(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和	(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和

4、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方不得转让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承诺方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承诺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也可以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市公司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转股人数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司法拍卖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持股数量:143,925,147股 持股比例:20.3231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持股数量:2,288,800股 持股比例:0.323194%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持股数量:141,636,34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9.999882%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限售承诺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拟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京
日期:2025年5月6日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返利科技本次交易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返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27,8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睿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27,818	0.39	1,627,818	0
	合计	1,627,818	0.39	1,627,81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